



##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 2006年12月6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400)通过]

## 61/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达成核裁军的系统进程得以实现的有意义的一步，

**回顾**其1996年9月10日第50/245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1996年9月24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历经十年之后，该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喜见**一百七十六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并欢迎一百二十五个国家批准《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四个，其中三个是核武器国家，

**回顾**其2005年12月8日第60/95号决议，

**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于2005年9月21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四次会议的《最后宣言》<sup>1</sup>和2006年9月20日在纽约举行的缔约国部长级会议，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至关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便《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对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能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满足《条约》的核查需求，作出贡献；

<sup>1</sup> CTBT-Art. XIV/2005/6, 附件。

3. **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核试验，并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如有能力，则应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等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9.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